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LTD

计划备案单编号：J19064366-4062

---

#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 美丽晾晒重点区域保障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HBT-17190222-191993

**(货物类)**

采购人：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1
一、项目概况 .....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2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2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	2
六、公告期限 .....	2
七、联系事项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1
一、评审方法 .....	41
二、评审程序 .....	41
三、编写评审报告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46
一、磋商书 .....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
四、报价一览表 .....	55
五、分项报价表 .....	56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57
七、资格证明文件 .....	58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9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0
十、技术文件 .....	61
（一）货物技术规格书 .....	61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62
（三）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	62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63
（五）供货计划 .....	64
（六）调试验收方案 .....	65
（七）售后服务方案 .....	66
（八）其它 .....	67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68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69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0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1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7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 J19064366-4062 计划备案号和 \_\_\_ / \_\_\_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复函，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武汉市妇女联合会的委托，对其美丽晾晒重点区域保障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HBT-17190222-191993

（二）项目名称：美丽晾晒重点区域保障项目

（三）采购预算：163.04 万元（含财政资金 163.0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 1 包：

（1）项目包编号：1

（2）项目包名称：美丽晾晒重点区域保障

（3）类别：货物

（4）用途：美丽晾晒重点区域保障

（5）数量：一批

（6）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7）采购预算：163.04 万元

（8）期限（交货期）：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9）质保期：1 年

（10）其他：

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3. 参加多包磋商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联系索取，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磋商文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第(1)包: /

(三)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 2019-07-09至2019-07-15(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 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三) 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 报名表原件,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授权代表姓名、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 送达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2号开标室

(二) 截止时间: 2019-07-19 15:30(北京时间)

###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2号开标室

(二) 时间: 2019-07-19 15:30(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磋商仪式。

###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从发布公告次日开始计算)。

###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 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127号

联系人: 周蔼红

电话: 027-8283534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5035 室

联系人：李超、田翠、陈瑜

电话：027-83763018

传真：027-87360813

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话：027-85731461

####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网址：<http://27.17.40.162:8000>）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8**

附件：报名表

_____ 项目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办公地址	
报名包号（项目分包时填写）	（填写报名包号，变更或放弃包号请来函告知，放弃磋商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  24  </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p>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b>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



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

###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 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 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2、 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属性	需求设备名称	功能及规格要求	需求数量	单位
1	家庭生活用品	烘干机	不低于 1200W 功率暖风机, 正规厂家生产	368	台
2	家庭生活用品	移动晾衣杆	家用双杆落地晾衣架, 加厚不锈钢, 折叠简易, 可移动, 正规厂家生产	3000	个
3	小区公共晾晒区打造	晾晒杆、晾晒绳	晾晒绳长度为 10 米—15 米一根, 直径为 6mm, 材质为高强涤纶丝。公共晾晒区晾衣杆为加厚不锈钢。	368	个

为 368 个社区（村）各配备一套烘干设备、一个公共晾晒区域；为 3000 户家庭赠送移动晾衣杆。负责设备的采购、分送、安装，提交采买货品价格清单、签收清单；并负责公共晾晒区的打造（按照社区提供的区域，因地制宜打造，提供采买货品清单及价格，打造完后晾晒区照片资料及社区负责人签名）

#### 二、附：武汉市“美丽晾晒”活动覆盖社区

序号	所属区域	街道社区
1	江岸区	永清街道新天地社区
2		劳动街道艺苑
3		四唯 街道袁家
4		四唯 街道太平社区
5		球场街道安静
6		球场街道同庆阁
7		球场街道货捐
8		球场街道阳春阁社区
9		西马街道光荣坊
10		西马街道熊家台
11		西马街道模范社区
12	江汉区	万松街电业社区
13		万松街武展社区

14	桥口区	万松街地质社区
15		万松街航空社区
16		万松街白松社区
17		万松街妙墩社区
18		唐家墩街唐蔡社区
19		唐家墩街西桥社区
20		唐家墩街香江社区
21		唐家墩街新村社区
22		唐家墩站东社区
23		唐家墩汽运社区
24		唐家墩马场社区
25		唐家墩天门墩社区
26		唐家墩八古墩社区
27		北湖街妙三社区
28		北湖街德望社区
29		北湖街横堤社区
30		北湖街环保社区
31		北湖街正街社区
32		北湖街建设社区
33		新华街循礼社区
34		新华街单洞社区
35		新华街熊涛社区
36		新华街省运社区
37		新华街协和社区
38		荣华街荣西社区
39		荣华街武胜社区
40		宝丰街礄北社区
41		宝丰街站邻园社区
42		宝丰街 3056 社区

43		宝丰街祥和社区
44		宝丰街利北社区
45		宝丰街医大社区
46		宝丰街空后社区
47		宝丰街宝丰社区
48		宝丰街公路社区
49		宝丰街葛洲坝社区
50		宗关街变电社区
51		宗关街汉西社区
52		宗关街宗关社区
53		宗关街新合社区
54		汉中街长寿社区
55		汉正街红燕社区
56		汉正街石码社区
57		汉正街万安社区
58		六角亭街荣东社区
59	汉阳区	二桥街玫瑰西园社区
60		二桥街赫山社区
61		二桥街桥东社区
62		建桥街琴台社区
63		建桥街大桥社区
64		建桥街车站社区
65		建桥街钟家村社区
66		建桥街冰塘社区
67		建桥街青石社区
68		江堤街江腾社区
69		江堤街鲤鱼洲社区
70		江堤街丰收社区
71		江堤街墨水湖社区



72		龙阳街龙清社区
73		龙阳街汉城社区
74		龙阳街陶家岭社区
75		龙阳街龙湖东岸
76		龙阳街龙阳湖社区
77		龙阳街龙阳新村社区
78		龙阳街芳草社区
79		琴断口街紫荆花社区
80		琴断口街星火社区
81		琴断口街七里晴川社区
82		琴断口街龙兴社区
83		琴断口街七里一村
84		晴川街龙灯社区
85		晴川街华园社区
86		晴川街铁桥社区
87		晴川街国棉社区
88		晴川街汉汽社区
89		四新街太子观澜社区
90		四新街墨南湖畔社区
91		四新街总港西岸社区
92		四新街澜菲溪岸社区
93		四新街上太子溪社区
94		四新街梅林都汇社区
95		五里墩街五春里社区
96		五里墩街五丰里社区
97		五里墩街五福里社区
98		五里墩街五红里社区
99		五里墩街五湖里社区
100		五里墩街五园里社区

101	五里墩街五麟里社区
102	五里墩街五瑞里社区
103	鹦鹉街鹦鹉花园社区
104	鹦鹉街锦绣长江社区
105	永丰街夹河社区
106	永丰街瓜堤社区
107	永丰街汉沙社区
108	永丰街黄金口岸社区
109	永丰街惠民苑
110	永丰街仙山社区
111	永丰街汉琴社区
112	永丰街燎原社区
113	永丰街徐湾社区
114	永丰街龙磨社区
115	永丰街董家店社区
116	永丰街米粮社区
117	永丰街快活岭社区
118	永丰街郑家咀社区
119	永丰街黄金口社区
120	永丰街玫瑰西苑社区
121	永丰街四台社区
122	永丰街三眼桥社区
123	永丰街磨山社区
124	永丰街陈家咀社区
125	永丰街罗家咀社区
126	洲头街怡畅园社区
127	洲头街洲头社区
128	洲头街建港社区
129	洲头街红建社区
130	洲头街新五里社区

131		洲头街向阳社区
132	青山区	楠姆社区
133		青馨居社区
134		蒋家墩社区
135		东兴社区
136		武昌区
137	杨园街欧景苑社区	
138	徐家棚街国际城社区	
139	徐家棚街团结社区	
140	徐家棚街徐东社区	
141	积玉桥街汉成里社区	
142	中华路街户部巷社区	
143	中华路街都府堤	
144	黄鹤楼街彭刘杨路社区	
145	黄鹤楼街西厂口社区	
146	紫阳街复兴路社区	
147	紫阳街解放路社区	
148	紫阳街起义门社区	
149	首义路街长湖社区	
150	首义路街千家街社区	
151	首义路街江零社区	
152	首义路街大东门社区	
153	首义路街武南村社区	
154	首义路街中南大社区	
155	首义路街 719 社区	
156	中南路街长春社区	
157	中南路街付家坡社区	
158	中南路街洪山坊社区	
159	中南路街宝通寺社区	
160	中南路街梅苑社区	

161		中南路街小刘家湾社区
162		中南路街群建社区
163		中南路街丁字桥社区
164		中南路街下徐家湾社区
165		中南路街涂家岭社区
166		中南路街晒湖社区
167		中南路街武锅东社区
168		中南路街石牌岭社区
169		中南路街何家垅社区
170		中南路街莲溪寺社区
171		中南路街星星社区
172		中南路街省公安厅社区
173		中南路街武锅社区
174		中南路街新民主路社区
175		珞珈山街武大工学部社区
176		珞珈山街水生村社区
177		白沙洲街解放桥社区
178		白沙洲街梅花苑社区
179		白沙洲街万福林社区
180		白沙洲街星苑社区
181		白沙洲街佳韵社区
182		白沙洲街城南社区
183		水果湖街张家湾社区
184		水果湖街茶港社区
185		水果湖街洪山路社区
186		水果湖街北环路社区
187		水果湖街放鹰台社区
188		水果湖街东湖路社区
189	洪山区	珞南街博苑社区
190		珞南街理工大东社区

191	珞南街丽岛花园
192	珞南街劝业场社区
193	珞南街狮城名居社区
194	珞南街武大测绘
195	珞南街尤李社区
196	张家湾街张家湾社区
197	张家湾街烽火社区
198	张家湾街城市花园社区
199	张家湾街毛坦社区
200	天兴乡绿岛小区
201	和平街铁机社区
202	和平街青城华府社区
203	和平街仁和路社区
204	和平街江南新天地
205	和平街徐东社区
206	和平街东湖城社区
207	和平街和平社区
208	和平街杨春湖社区
209	和平街北洋桥社区
210	洪山街洪山社区
211	洪山街井岗社区
212	洪山街三鸿社区
213	洪山街马湖社区
214	关山街关南社区
215	关山街关山口社区
216	关山街南湖社区
217	关山街纺大社区
218	梨园街武铁佳苑社区
219	梨园街东湖社区

220		梨园街新世纪社区
221		梨园街东山亭社区
222		梨园街鹏程社区
223		梨园街省电社区
224		卓刀泉街体院社区
225		狮子山街省农科院社区
226		狮子山街书城路社区
227		狮子山街珞狮路社区
228		狮子山街南湖山庄社区
229		狮子山街玫瑰湾社区
230		狮子山街华农西社区
231		狮子山街狮南社区
232		狮子山街珞珈雅苑社区
233		姑李路社区
234		花城社区
235		碧海社区
236		金湖社区
237		园博社区
238	东西湖区	吴南里社区
239		梦佳社区
240		恒春里社区
241		民田社区
242		官塘角社区
243		海景北区社区
244		石家坡大队
245		宁康园社区
246	沌口（汉南） 开发区	湘隆社区
247		新都社区
248		观澜社区
249		翡翠玖玺社区

250		绿岛社区
251		佳泰社区
252		东风阳光城社区
253		江大园社区
254		薛峰社区
255		奥林社区
256		龙湖社区
257		蔡甸街独山村
258		蔡甸街汉乐村
259		蔡甸街成功村
260		蔡甸街马家渡村
261		蔡甸街同心村
262		蔡甸街知音社区
263		蔡甸街茂源社区
264	蔡甸区	奓山街海天社区
265		永安街炉房村
266		玉贤街玉贤社区
267		玉贤街松林村
268		中法生态城马鞍村
269		中法生态城幺铺村
270		中法生态城红光村
271		中法生态城凤凰社区
272		中法生态城德和社区
273		新城社区
274		新港社区
275		翰林社区
276	新洲区	红岭村
277		高潮社区
278		潘庙社区
279		江北社区

280	黄陂区	高新社区
281		军安社区
282		天琴湾社区
283		滢口街枫橡村
284		滢口街桃元村
285		盘龙城二八八社区
286		盘龙城金潭湖社区
287		盘龙城刘店村
288		盘龙城龙王庙村
289		盘龙城丰山村
290		盘龙城丁店村
291		盘龙城黄花涝村
292		盘龙城刘新集
293		盘龙城后湖
294		武湖东风社区
295		武湖肖咀社区
296		武湖五通口社区
297		前川街解放村
298		前川街潘家田
299		前川街群联村
300		前川街沙港社区
301		前川街桃花村
302		前川街新村
303		前川街油岗社区
304		罗汉寺街祝店村
305		罗汉寺街研子社区
306		罗汉寺街研子村
307		罗汉寺街隆兴村
308		长轩岭街长岭社区
309		长轩岭街狮子山村



310	长轩岭街长岭村
311	长轩岭街短岭村
312	木兰山门楼村
313	木兰山铁石墩村
314	木兰乡塔耳社区
315	木兰乡七里岗村
316	横店街光明村
317	横店街群力村
318	横店街东升村
319	天河街珍珠村
320	天河街泗桥社区
321	天河街新建社区
322	六指街群乐村
323	六指街新华村
324	六指街建民村
325	六指街建设村
326	六指街联合村
327	六指街群建村
328	六指街什仔铺社区
329	六指街同建村
330	六指街同联村
331	六指街许桥村
332	六指街潘岗村
333	六指街王港村
334	六指街徐田村
335	六指街甘棠铺社区
336	六指街肖岗村
337	六指街港湾村
338	盘龙城刘古塘
339	滠口街滨湖社区

340	江夏区	经济开发区柏木岭村
341		经济开发区何家湖村
342		经济开发区豹山村
343		经济开发区龚家铺村
344		经济开发区刑远长村
345		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北咀村
346		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新华村
347		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梁湖村
348		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保福村
349		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保福祠村
350		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远景村
351		五里界街孙家店村
352		五里界街东湖街村
353		五里界街童周岭村
354		五里界街群益村
355		五里界街唐涂村
356		郑店街黄金村
357		纸坊街姜家畈村
358		纸坊街青龙村
359		纸坊街胜利村
360		纸坊街丰收村
361		纸坊街林港村
362		纸坊街齐心村
363		纸坊街东林村
364		纸坊街东方村
365		纸坊街站西社区
366		纸坊街四公司社区
367		纸坊街秀山社区
368		纸坊街宁港社区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 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 1.1 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 1.2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必须指定现场执证技术负责人员，负责上述工作。
  - 1.3 供应商负责调试和试运行的结果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达到行业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1.4 验收标准以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确定的标准为准。
2. 技术标准和规范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的全部技术性能均须达到并优于有关该类设备制造与安装的国家标准。
  - 2.1 如果供应商同时采用其他有关标准，应保证设备技术性能达到并优于国家标准。
  -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须达到优良等级。
3. 技术资料的提供
  - 3.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所有资料文件。
  - 3.2 供应商应提供中文版的设备样本和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书。
    - 3.2.1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产品出产国本土商会证明、产品报关文件。
    - 3.2.2 备品备件目录。
4. 备件
  - 4.1 供应商应提供一个保质期满后，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的备件和材料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单价和总价。采购人有权选择备件。
  - 4.2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响应，24 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5. 易损件
  - 5.1 供应商应提供一个易损易耗件清单，并标明用途、生产厂、订货编号、使用寿命和单价。
6. 出厂检验
  - 6.1 设备出厂前，供应商应对设备进行检验和试运转，并在两周内将所有检验证书和报告提交采购人。但此类检验和试运转不能替代现场最终接收时的检验和试运转。
7. 现场培训
  - 7.1 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到达合格要求。
  - 7.2 供应商应在设备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培训，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并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
8. 售后服务
  - 8.1 质保期：1 年。
  - 8.2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期，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准用证之日起计算。
  - 8.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供应商须免费负责更换。
  - 8.4 在交工验收合格后无论采购人是否有报修记录，至少每季度一次的上门回访并对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保持与用户的经常性沟通，了解采购人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以便为采购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与采购人广泛探讨更佳的产品设计与生产的优化方案。
  - 8.5 质量保证期满后，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

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供应商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采购人。

9. 价格与付款方法

9.1 货物价格及相应的服务费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价执行。

9.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中标明的货物单价、总价是按合同交货期交货的结算价，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

9.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安装并交付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并缴纳 10%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10.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达设备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11. 交货期：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内交付

4、交付地点：

5、交付状态：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根据货物性质选用）

6、质量保证期：

7、付款方式：

8、履约保证金：

9、质量保证金：

10、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伴随服务

5.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6. 质量保证

6.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8.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



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不成的，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面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

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

16.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p>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

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3.1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D/最后磋商报价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备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商务部分 (20分)	经营状况	4	供应商提供前三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三年均盈利的得4分，其中两年盈利的得3分，其中一年盈利的得1分；成立时间大于二年少于三年的，提供两年报表，两年均盈利得4分，一年盈利的得3分；成立时间少于二年的，提供一年报表，盈利得4分，否则得0分。
		业绩情况	16	供应商2016年1月以来，有类似供货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6分。同时需提供对应的供货合同及供货清单。
3.3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1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设备能满足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功能及规格要求及数量的全部要求得15分；不满足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功能及规格要求及数量要求的每一种设备扣5分，最低扣至0分。
		配送及安装	10	配送及安装方案规划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度高得10分； 配送及安装方案规划具有一定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较为匹配得7分； 配送及安装方案规划不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材料则不得分。
		产品检验验收	4	产品检验验收建议书科学、合理，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 产品检验验收建议书具有一定合理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 产品检验验收建议书不科学、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材料则不得分。
		培训计划	4	培训计划完善、合理，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 培训计划具有一定合理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 培训计划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材料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	6	本地维修体系完善、备品备件充分得6分； 本地维修体系相对完善、备品备件有一定保障得4分； 本地维修体系不完善、备品备件不充分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材料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人员配备充足，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一定合理性、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基本满

			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材料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提供的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强，保障度高得 5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保障，但存在一定隐患得 3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保障度低，有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材料则不得分。
总分		100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_\_\_\_\_  
政府采购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包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p>	

			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p>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一、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 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磋商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设备和标准附件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6	伴随服务						
7	其它						
合计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技术文件

### （一）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五）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 (六) 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 1、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七）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 2、备件供应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八) 其它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